

# 淺談公私部門之工程保險現況矛盾及困境

## 系列 1(續)- 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 1 次「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修正情形暨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 陳漢廷、施佳伸、陳森杰

### 一、前言暨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 1 次「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修正情形

感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於保險大道第 82 期，刊出「淺談公私部門之工程保險現況矛盾及困境」一文。

節錄相關內容：『第一作者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以傳真方式詢問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有關契約範本保險條款之疑義，工程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傳真答覆後，對於以下兩項列為錯誤態樣之原因，其答覆內容仍存有疑義：

- (1) 雇主意外責任險（簡稱：EL）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下簡稱：疑義 1）
- (2)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下簡稱：疑義 2）

遂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南大附中總

字第 1090000972 號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轉產險公會後，109 年 5 月 7 日 (109) 產工字第 006 號函復說明上述兩種疑義，應非屬錯誤態樣或條款存有不當之處。

後工程會公告修正「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序號 3 及 13 仍有上述兩疑義之案例，故 109 年 12 月 31 日南大附中總字第 1090010435 號函，再次函詢工程會，工程會 110 年 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32397 號函復，重點節錄：告知 109 年 11 月間產險公會拜訪工程會表達雇主意外責任險銷售方式及內容變革（停售附加雇主意外責人險附加條款），並告知刻正辦理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前如確實有無法執行部分，依據契約範本第 13 條 1 項 8 款「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上述疑義 1 及疑義 2 之錯誤態樣，導因於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附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

此次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修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刪除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及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刪除及增列之內容，已將前述公、私部門對於條款文字是否得當之認知不同，造成解讀不同之情況，透過對文義之釐清，消彌上述疑義 1 及疑義 2 之態樣。

再次感謝產險公會不斷與主管機關（金管會及工程會）溝通協調，並感謝主管機關高效率辦理研商會議，尋求共識後發函修正，相關修正過程及內容詳如工程會網站<sup>1</sup>。

## 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逐條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鑒於公部門承辦人員，多專精於其職系之業務，承辦人員較難接觸保險領域，又公務機關以依法行政為準則，對於文義解釋，較趨保守，致有前述疑義之情形，第一作者恰於公私部門皆服務過，故將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修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逐條說明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供先進們參酌。

以下依據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第 13 條保險條款歷次修正情形<sup>2</sup>說明，其中數字為修正時間亦表契約範本版次，紅字為公部門可能誤解情形。



##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980421 工程契約範本於第 2 項 1 款「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其他事項，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選擇納入)」，列出應保險項目，但其用語不完全同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用字(如：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與保險條款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用字不同)，故 100 年公布本態樣時，有所謂載明不清之情形，或偶有類於疑義<sup>2</sup>，文義爭議之情形，至 1031020 工程契約範本對於承保範圍已重新編寫，已無列舉應承保項目，回歸保險市場慣例「可販售的保單都需經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幾乎沒有違法之可能，原則上工程契約範本也無須過多規定」，以下針對本點例子，說明(本點所述原皆為附加條款，雇主意外責任險於 1100309 契約範本，調整為獨立險種)。

雇主意外責任險：1100309 契約範本為勾選之單獨險種，且保險金額、自負額皆有建議額度，之前舊版契約範本為附加條款之形式，易存有未勾選或保額不足之可能，而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1031020 契約範本後，已為制式勾選附加條款，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1031020 契約範本後，已為制式勾選附加條款，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

受益人附加條款：1031020 契約範本後，已為制式勾選附加條款，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1031020 契約範本，修正為可視需求勾選之項目，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但公部門較常誤解的情形為對自有建築物有風險顧慮時，而未勾選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竊盜損失險：竊盜屬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基本條款雖無文字敘述明示包含竊盜，但實質上基本條款已包含竊盜之風險轉移，1031020 契約範本修正前，部份審查保單人員誤解為要看到竊盜損失附加條款，才是有承保，而實際上此附加條款是限縮承保範圍，這誤解隨範本修正，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

鄰近財物險：1031020 契約範本，修正為可視需求勾選之項目，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

###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廠商提送機關之保單及保險費收據，保單已載明附加條款，通常保險市場慣例隨附之保險費收據為保單所有承保內容之保費收取證明，一般並無對各附加條款分別報價之慣例，部分公部門誤以為要將總保費再依據附加條款拆分標示，甚而要求保費收據亦須拆分開立，是對本點較常見的錯誤解讀。

###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三)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舊版契約範本，1項2款2目並未列舉不保事項，與保單基本條款列有不保事項有衝突，存有法律位階及適用之競合疑義；1040107工程契約範本，2目修正為「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然大部分公部門誤解為除契約範本所列之附加條款外，不能再增加附加條款；或不予協商，不同意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保險僅為風險管理中風險控制之『風險轉移』方式，基於契約公平原則，廠商得採其他風險控制之方式；另國內產物保險公司基於經營需求（如資本適足率等），多以『再保險』或『共同保險』之方式，擴大風險分散範圍、平均風險責任達穩定保險經營之效，再保險或共同保險多有附加條款及其他商業規定，且其內容多為產險公司之商業祕密，機關擬定本契約時並無從得知，爰此考量保險市場慣例及契約公平原則，機關依據本條2款2目同意，廠商風險評估後得自行增列附加條款，惟所增風險依據本條5款應由廠商負擔。」<sup>3</sup>。

###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二、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1030120契約範本已明訂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為制式勾選，早期契約範本有漏列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之情形，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舊版契約範本「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或其預估金額」，故偶有廠商或保險公司依其專業判斷計算後之總工程費或其預估金額不同於契約金額之情形，1030120 契約 1 項 2 款 5 目保險金額修正為列舉「工程契約金額」、「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 5%）」、「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以完整呈現保險項目，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工程業界實務上，除特殊用途機具（如：TBM 全斷面隧道鑽掘機）或涉國外專利、獨規機具或非常規機具（如：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負荷最大 1,200 噸吊車）外，一般工程常見機具，實務上大部分廠商甚少購置全新機具，於保險實務，保險公司自有「不足額保險」機制處理，如機具為機關提供之，則需注意本點之規定，因公部門購置機具預算，多以新品編列。目前極少數公部門誤以為消耗性或個人隨身器材（如氣動扳手、電動起子）也須投保營建機具險，此類風險管控，應不以風險轉移（保險）為佳，也不符原始保單設計之原意。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擬於本系列「預算保費與實收保費差額」困境再予探討。

###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四、保險期間：（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舊版契約範本 1 款 7 目對於保險期間原寫法為「自\_\_起至預定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與基本條款訂定方式不同，且有以決標日起之案例，然保險公司於決標當日收案，但仍需經核保等程序，故有實際起保日不同於決標日或保險公司同意自決標日起，惟收據開出日期為決標日後，致部分機關誤解為未自決標日起承保，徒生爭議，1030120 契約範本修正為「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起始之日用字已類於基本條款「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 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已較無疑義；但結束日期為加計 3 個月與基本條款「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 終止。」有異，契約範本訂定時可能考量為『公共工程依採購法 71 條細則 92、93、94、95 條，於執行順利之情形而至驗收合格之日，常見之作業時間為廠商通知竣工日起 7 日內確認竣工 +30 日內須辦理初驗 + 初驗所需時間 + 初驗合格後 20 日內區辦理驗收 + 驗收所需時間，尚在契約範本加計 3 個月之期間內…』<sup>4</sup>。

###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續上『…，然如遇有缺失改善，加計改善期，或工程複雜初驗、驗收所需時間較長，則驗收合格之日可能已超過契約範本「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而遇有順延情形時，依照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宜讓保險期間必須涵蓋至至啟用、接管或驗收（合格）之日終止。』<sup>5</sup>，公部門常見誤解為，有契約變更，延長工期就必須延長保險期間，未考量延長工期後仍在原加計 3 個月內，可完成啟用、接管或驗收（合格）之日，此種狀況常發生在規模較小履約期短之工程，此時延長保期並無實質風險轉移意義。

###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五、其他：（一）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部分機關將審查保單列為開工前應完成項目，符合後廠商才能開工，可供借鏡。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廠商依法投保項目，機關可提醒之。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同(一)點。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目前常見方式可電洽各保險公司服務電話，告知欲查詢之保單號碼即可核對保險內容，且機關為被保險人本就為保險契約關係人，有權查詢保單內容，如遇保費金額甚鉅之案件，可以類似對保之方式取得書面證明。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系列前文已詳述政策強制及商業自由之矛盾問題，本點過於苛求公部門，擬於本系列「預算保費與實收保費差額」困境再予探討。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同上點。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常見誤解為僅有廠商能提出，依保險法第 4 條，於工程契約範本中，公部門為共同保險人亦有賠償請求權。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1030120 契約已明訂為制式勾選之附加條款，現行契約範本已較無此態樣發生之可能。

**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九) 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訂定可能原因及公部門易誤解情形說明**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修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本次修正錯誤態樣，主要目的即為釐清基本條款「需予修復或重置」常見誤解情形。

## 參考文獻：

1.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0000733>
2. <https://www.pcc.gov.tw/cp.aspx?n=99E24DAAC84279E4>
3. 110 年 3 月 31 日產險公會 (110) 產公字第 217 號函覆南大附中總字第 1090004117 號函
4. 110 年 3 月 31 日產險公會 (110) 產公字第 217 號函覆南大附中總字第 1090004117 號函
5. 同上

本文作者：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採購幹事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兼總務主任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